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 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boldsymbol{\mathsf{B}}$ 期

時 : 上午10時15分 間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地 點

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籍事務總監 黃穎婷女士

議程項目IV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政府經濟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胡偉文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鄭慕智博士,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秘書 鄭鳳櫻女士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 戴林瀚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上市部營運總裁 許淑嫺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上市部政策主管 伍潔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979/—— 2016年4月11日會議 15-16號文件 的紀要 立 法 會 CB(1)987/—— 跟進行動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2016年4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6年5月23日舉行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01/——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 15-16(01)號文件 公司2015年年報)

2. <u>委員</u>察悉自2016年5月23日舉行例會後發 出的資料文件。

III 有關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擬議議員法案 的簡報

(立 法 會 CB(1)987/—— 梁繼昌議員於2016年 15-16(02)號文件 5月20日發出的函件 (只備英文本))

簡介《條例草案》

應主席邀請,梁繼昌議員向事務委員會 簡介《2016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下稱 "《條例草案》")擬稿。他打算以議員法案形式向立 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章)作出修訂,以收緊"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一 詞的使用情況。他表示,目前,根據《專業會計師 條例》第42(1)(ha)條,任何公司(並非執業法團)就 其業務而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或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 "CPA (practising)"、"PA"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 師"、"核數師"或"審計師"的字樣,即屬違法。此外, 任何公司(並非執業法團)使用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 樣,而其意圖是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其為 執業單位,即屬違法。儘管如此,據觀察所得,某 些公司(並非執業法團)一直在其名稱內使用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Services"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nd Secretary" >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nd Secretarial Services"或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nd Taxation"等字詞。該等字詞或會產生混淆,導致市民相信該等公司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提供專業會計服務的執業單位。舉例而言,某些不良金融中介公司一直以具誤導性的名稱(包括"accounting firms")運作,進行與放債有關的業務。梁議員表示,其議員法案獲得通過後,普羅大眾便可易於確定某名人士是否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或某公司是否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提供專業會計服務的執業單位。

討論

- 4. <u>梁君彥議員</u>擔心,該項議員法案的擬議限制可能過於嚴緊。他表示,某些個人和公司可能會聘用(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的)小型顧問公司協助擬備報稅表。他詢問,該項議員法案獲通過後,該等公司可否繼續營業。他表示,議員法案的擬議修訂規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會計師除非是會計師公會成員,否則在香港進行業務時不可使用"professional accountant"一詞,他關注到有關規定會否違反《競爭條例》(第619章)。
- 5. 梁繼昌議員澄清,他提出的議員法案旨在 收緊"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一詞的用法,使公司 不能以"會計師事務所"等名稱試圖誤導市民,令資 市民相信有關公司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 格提供專業會計服務的執業單位。他強調該項議員 法案並非旨在禁止小型顧問公司提供會計服務根 等公司的名稱如不會合理地使市民相信其為 以事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提供專業審計服務 業單位,則可繼續營業和使用現有名稱。梁議員補 充,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會計師必須是會計 師公會成員。他備悉梁君彥議員的意見,並會就其 條例草案徵詢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6.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u>表示,《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條旨在禁止不合資格實體在其名稱內使用可使人相信該實體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的若干

指明稱謂。2013年的時候已經有一項議員法案(即《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獲制訂成為法例,以收緊相關規定。當前的擬議議員法案與2013年的議員法案的用意相若。該項議員法案一俟備妥,政府當局即會着手研究,而該議員法案亦須按既定程序處理。

7. <u>梁繼昌議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籍事務</u> <u>總監</u>在回應梁君彥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議員法案行 將施加的限制將會適用於非會計師公會成員或非 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的實體。有關實體可 為個人、合夥商號或公司。

總結

8. <u>主席</u>告知委員,預計該項議員法案將於 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

I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 法 會 CB(1)921/—— 《2016年第一季經濟 15-16(01)號文件 報告》及新聞稿

立 法 會 CB(1)987/—— 政府當局有關"香港 15-16(03)號文件 經濟近況及短期展 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9. 應主席邀請,<u>財政司司長</u>向委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會後補註:載有財政司司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2016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1)102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u>政府經濟顧問</u>以電腦投影片資料簡報香港經濟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地住宅物業市場的最新情況,以及2016年本地及環球經濟的經濟前景。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015/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6月7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於上午10時32分,於同一時間在會議室1舉行的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點算法定人數的要求, 主席命令暫停會議,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 出席該會議。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恢復舉行。)

討論

宏觀經濟情況及提振經濟的措施

- 11. 陳鑑林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對於香港經濟前景晦暗不明感到關注,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刺激內部需求,支援受影響界別。張華峰議員注意到,本地及環球經濟均受到不明朗因素所拖累,他要求政府當局評估目前有關2016年本地生產總值可以取得1%-2%實質增長的預測是否能夠達到。
- 12. <u>財政司司長</u>回應時表示,一如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所預示,香港經濟將於2016年經歷嚴峻的挑戰。2016年首個季度經濟放緩並不令人感到意外。他已在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一套金額達到388億元的稅務和短期紓緩措施,連同財政預算案內的其他支出建議,逆周期措施預計可產出提振作用,令2016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加1.1個百分點。該等措施將會對勞工市場有利、有助本地業界並刺激內部消費。據觀察所得,貨物出口及訪港旅遊業下調的幅度近月已見放緩。
- 13. 關於2016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預測, 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是細小開放型經濟體,容易 受到外圍經濟環境的發展所影響。儘管環球經濟整 體情況仍然疲弱,但美國的經濟指標近日已見改 善,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經濟亦持續溫和擴 張。內地經濟很大可能會以每年6.5%-7%增長,持 續超越其他主要經濟體。在2016年5月進行全面檢 討後,政府認為將2016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維持在 1%-2%水平是適當的做法。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

會密切監察經濟情況,並會在2016年8月的下一輪 檢討中視乎情況所須對有關預測作出修訂。

- 14.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 "金管局")就按揭所施加的按揭成數規定越來越嚴緊,這或會令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更難取得銀行信貸,因為中小企一般會以物業作為借款的抵押。他亦詢問美國加息對本港利息有何影響。
- 15. <u>財政司司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會繼續實施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協助中小企取得信貸及維持流動性。銀行業普遍表示,並無收緊向中小企貸款的風險承受限度或審批標準。他亦已要求金管局提醒銀行業,中小企是主要的經濟支柱,銀行應因應本身的信貸政策,在可行範圍內對中小企給予支持。關於美國加息方面,<u>財政司司長</u>表示,本港利息會否跟隨,將視乎屆時的經濟情況而定。
- 16. <u>張華峰議員</u>對於本地證券市場近月成交金額大幅下跌深表關注,他詢問深圳與香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深港通")何時開通。<u>財政司司長</u>表示,證券市場近月相當不穩,成交額波動不定。關於深港通方面,他表示已進行大量籌備工作,一俟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深港通即會開通。
- 17. <u>單仲偕議員及郭榮鏗議員</u>要求財政司司長評估,若英國公投結果支持英國脫離歐盟(下稱"脫歐"),對香港可能帶來甚麼影響。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及金融監管機構針對脫歐問題將會採取甚麼應變措施。<u>田北俊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以應對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中提倡保護主義政策的共和黨總統參選人特朗普(Mr Donald TRUMP)一旦勝出的情況。
- 18. <u>財政司司長</u>表示,根據英國方面的官方分析,英國一旦脫歐,很可能會步入衰退期、通脹及失業率上升、英鎊兌換其他貨幣的匯價下跌。鑒於歐盟與英國的經濟關係密切,歐盟經濟或會受到拖累。脫歐對香港經濟不會有重大的直接影響,但由於英國與歐盟就脫歐安排進行冗長談判而產生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間接對環球及香港經濟和金融市

場造成連鎖效應。政府會密切監察事態發展。<u>財政</u>司司長表示,金融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監察有關界別的事態發展,如有需要,將會進行壓力測試和制訂相關措施。關於美國總統大選方面,<u>財政司司長</u>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儘管在競選活動期間某些總統參選人會作出激烈的言辭,但參選人勝出以後,一般會採取較會溫和的立場。

19. <u>郭榮鏗議員</u>察悉並關注到,內地負債相對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不斷上升,而內地影子銀行的活動亦趨活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該等情況對香港有何影響。<u>財政司司長</u>表示,內地整體負債相對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約為250%,當中主要是私人負債,而政府負債相對國內生產總值比率大約是50%。與其他發達經濟體相比,後者的比率並不算高。

勞工市場

- 20. <u>鄧家彪議員</u>表示,導致在職貧窮的原因之一,是當局採用向最低投標價格的投標者批出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做法。他察悉政府當局最近已發出經修訂的政府外判服務招標指引(下稱"經修訂的指引"),內容包括投標書的評審將考慮投標者在投標書擬議的工資率;他詢問有關詳情,以及對非技術工人的收入有何影響。<u>鄧議員</u>又建議,政府當局應針對非技術工人被拖欠工資的情況引入墊支制度,以及敦促承建商從速支付遣散費。
- 21. <u>王國興議員</u>歡迎當局發出經修訂的指引,但他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反對政府當局把服務外判。<u>王議員</u>詢問實施經修訂的指引的時間表,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規定中標者必須優先聘請現有合約員工,為合約員工提供職業保障。
- 22. <u>郭偉强議員</u>關注到當局有否制訂適當措施 以確保政策局/部門遵守經修訂的指引。<u>李卓人議</u> <u>員</u>表示,就投標書的評審工作而言,政府當局應就 工資率及投標價格的準則設定合適的比重。

- 23.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重視改善非技術工人的福利,並持續地檢討外判合約的招標程序。經修訂的指引適用於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指引適用於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支付較高工度的指引。經修訂的指引。經修訂的指引。經修訂的指引。經修訂的指引要排,如採用標準大大工資及工時這兩個項目、其他投票,須在評審標書的評審準則中加入其一個項目,與實際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及工時這兩個項目、其他投票,須有數。政府會在實施經修訂的指引後檢視有關影響。
- 24. 應議員要求,<u>財政司司長</u>表示,將會提供補充資料,述明經修訂的指引的細節及實施時間表、經修訂的指引適用的政策局/部門、防止政策局/部門規避經修訂的指引的措施,以及決定批授合約時,投標價格與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各自所佔的比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1)1074/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25. 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建議政府當局借鑒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海外經濟體的"可生存工資運動(Living Wage Campaign)"的經驗。財政司司長承諾會將李議員有關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轉達勞工及福利局。
- 26. <u>郭家麒議員</u>關注到,本地大學生的平均起薪點近年持續低企,他們大部分都未能負擔自置物業。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
- 27. <u>財政司司長</u>回應時表示,工資由市場供求情況決定,而類似的觀察結果,亦見諸於不少經濟體。政府最近發表的《2015年收入流動性研究》顯示,2001-2002世代學士學位畢業生中有62%可在10年間達至收入分布的第80個百分位數或以上,顯示計會仍然不乏向上流動的機會。

提高香港競爭力的措施

- 28. <u>梁君彥議員</u>察悉,在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表的《2016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香港再次獲評選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維持香港競爭力。
- 29. 何俊仁議員提到,標準普爾基於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聯繫緊密和本地政治爭議事件,在2016年3月將香港的信貸評級前景降級。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改善香港的信貸評級前景,包括會否開拓新市場,減低香港依賴內地經濟的程度。
- 31. 梁繼昌議員從電腦投影片第18頁察悉,儘管目前經濟不景氣,若干行業(包括運輸、倉庫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以及金融及保險)對業務前景抱持相對正面的看法。他認為該等行業較少受到經濟周期變動影響,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該等行業的發展,此舉可能會為香港經濟增長注入新的動力。 梁議員又提到金融發展局於2016年5月24日發表題為《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的報告,並詢問香港可如何把握發展綠色金融所帶來的機遇。
- 32. <u>財政司司長</u>表示,在過去數十年間,環球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全球經濟一體化令到世界成為一個龐大的供應鏈,個別經濟體之間的連繫越來越緊密。近年外部需求較為疲弱,影響香港出口業表現,並拖累其他界別。他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應繼續致力締造新增長點,以及開拓新市場,例如"金磚五國"及其他新興市場。

有關物業市場的措施

33. <u>陳鑑林議員</u>詢問,美國加息在即,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維持本地樓市健康發展。<u>財政司司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會繼續監察本地樓市發展,並會在檢討需求管理措施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成交量及成交金額、供求情況、置業人士的負擔能力、炒賣活動的程度、美國日後的加息步伐,以及環球經濟情況。

(於上午11時59分,主席命令暫停會議5分鐘。會議 於下午12時04分恢復舉行。)

V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預算

(立 法 會 CB(1)987/—— 政府當局有關"獨立 15-16(04)號文件 保險業監管局二零一 六至一七財政年度預 算"的文件

立 法 會 CB(1)994/——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擬 備 15-16(01)號文件 關於成立獨立保險業 監管局及該局的財政 安 排 的 背 景 資 料

簡介)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作出簡介

34. 應主席邀請,保險業監管局主席(下稱"保監局主席")向委員簡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2016-2017財政年度預算的重點。他表示,在2016-2017年度,保監局的預算收入為4.578億元,而預算經營開支及預算非經營開支分別為1.002億元及2,870萬元。預計保監局會有約3.5億元的營運儲備金。他補充,保監局已就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設立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就業界相關的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

討論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角色

- 35. <u>陳健波議員</u>表示,保監局應避免過度規管;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保險業由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順利過渡至新的制度。他亦反映業界意見,業界認為保監局應維持警惕,控制開支,以控制須向保單持有人及業界收取徵費及收費的水平。<u>陳議員</u>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保監局有何計劃促進保險業的持續發展。
- 36. 保監局主席同意保監局應致力在規管保險業與促進其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保監局會繼續就各項事宜諮詢業界,包括提升從業員的專業知識和維持良好操守標準的措施。他表示,保監局已通過與業界代表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探討香港保險業的未來。保監局亦會加深市民認識保險從業員的專業水平,鼓勵青年人投身保險業。

對保險產品的規管

- 37. <u>李卓人議員</u>關注如何規管帶有投資成份、看似具吸引力但回報並無保證的保險產品。他表示,據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表示,該處只規管有關產品資料披露的事宜及銷售程序,對產品設計本身並不作規管。他詢問保監局將如何規管個別保險產品。
- 38. <u>梁繼昌議員</u>詢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與保監處(及將來的保監局)在規管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下稱"投連壽險")產品的設計、風險披露、銷售程序方面的職責分工,以及保監局將採取甚麼措施加強對該等產品的規管。由於銷售投連壽險產品的保險中介人未必具備相關的投資知識和作出風險管理,他促請保監處及保監局在這方面加強對中介人作出的培訓。
- 39. 鑒於投連壽險產品在本質上屬投資產品,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保監局與證監會所採納的監管標準(例如保險中介人的資格規定)並不一致的情

況。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現時適用於投連 壽險產品的錄音規定,擴展至其他保險產品,以確 保保險產品的銷售程序會以恰當的方式進行。

- 40. 保監局主席表示,根據目前的規管制度,一如其他投資產品,投連壽險產品須遵守證監會所訂的披露規定,才可獲認可在市場銷售。保監處民類別C業務指引(指引十五)及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C業務除外)指引(指引十六),為業界供指引,述明如何在設計長期及投連壽險產品持了,該等指引有效解等。 保監局亦會加強公眾教育,確保客戶在購買保監局所會投連壽險產品方面的職責,保監局主席表示,該兩個監管機構的監管標準應該一致。他表示,如有需要,保監局會與證監會聯繫,加強跨組織協調。
- 41. 關於規管投連壽險產品方面,<u>保監局主席</u>表示,銷售投連壽險產品的保險中介人須符合所需的資格。保監局會加緊工作,提升保險中介人的專業知識和操守水平。<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u>補充,根據保監處發出的指引十五,當局就銷售投連壽險產品施加措施,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包括錄音規定、提供冷靜期,以及規定保單持有人須簽訂聲明,確定明白產品的重要特點,例如相關的風險、收費及退保的安排。

處理投訴

- 42. <u>單仲偕議員</u>對保監局的擬議預算表示支持,他促請保監局加緊工作,加強保險業的規管制度。關於現有的3個自律規管機構正在處理的投訴個案,<u>單議員</u>認為,保監局應檢視該等個案,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43. <u>保監局主席</u>備悉單議員的意見。他察悉現時各自律規管機構所管理的處理投訴機制並不一致。由於保監局會從自律規管機構接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該局會檢討處理投訴機制,確保機

制卓有成效。保監局亦會採取步驟,提升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準。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員工招聘

- 44. <u>陳健波議員</u>察悉,保監局計劃在 2016-2017年度招聘大約180名員工,他詢問保監局 會否考慮分階段招聘,以免加劇保險業人手緊絀的 情況。<u>梁繼昌議員</u>就保監局如何對其員工薪酬進行 基準比較作出提問。
- 45. 保監局主席回應時表示,保監局會分階段招聘員工,並會探討如何安排,讓業界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經驗豐富的員工借調至保監局。<u>保監局主席</u>補充,保監局在釐定該局員工的薪酬時,會參考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工資水平。

VI 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披露資料規定

(立法會 CB(1)994—— 李卓人議員於2016年 /15-16(02)號文件 5月30日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 法 會 CB(1)994/—— 李卓人議員於2016年 15-16(03)號文件 5月31日再次發出的 函件,並夾附有關事 宜的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立 法 會 CB(1)99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15-16(04)號文件 限公司有關"上市公 司環境、社會及管治 披露規定"的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46. 應主席邀請,<u>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u>(下稱"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簡介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的最新發展。他提出以 下重點:

- (a) 聯交所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下稱"《指引》")適用於發行人2012年12月 31日後完結的財政年度。在2015年就檢討 《指引》進行諮詢工作後,聯交所決定對 《指引》作出修訂;
- (b) 經修訂的《指引》重組成兩個主要範疇: "環境"(主要範疇 A)及"社會"(主要範疇 B)。每個主要範圍包含不同層面。每個層面 載述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環境"及 "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中不同層面的所有一 般披露及"環境"主要範疇中不同層面的 所有關鍵績效指標由自願性披露提升為 "不遵守就解釋"。"社會"主要範疇的關鍵績 效指標則繼續維持建議披露(即自願性質);
- (c)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每年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必須表明是否已於相關財政年度遵守《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
- (d) 經修訂的《指引》將分兩個階段實施。一般 披露責任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即第一階 段)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 年度生效,而"環境"主要範疇的關鍵績效 指標的提升(即第二階段),將於2017年1月 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
- (e) 聯交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事宜採取 多管齊下的規管方式,當中結合了強制性 的《上市規則》(即《公司條例》(第622章)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中有關披露 內幕消息)、"不遵守就解釋",以及建議的 披露條文。聯交所認為,這與多個海外司法 權區所採取的方針一致。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015/15-16(02)號文件)已於2016年6月7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實施經修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47. <u>梁繼昌議員</u>表示,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G4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下稱"GRI指引")被廣泛地接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國際標準,他詢問為何聯交所決定採納本身的《指引》,而不規定上市公司根據GRI指引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他並詢問聯交所有否就GRI指引及《指引》中的不同規定作出闡釋,以協助上市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 48. <u>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u>表示,《指引》擬備之後,聯交所一直鼓勵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事宜作出準備時,在能力範圍容許的情況下,按國際指引及標準(包括GRI指引)行事。聯交所在制訂經修訂的《指引》時,明白有需要盡可能與GRI指引維持一致。聯交所亦已編製常見問題,比較GRI指引及《指引》的異同。
- 49. <u>單仲偕議員</u>請聯交所說明上市公司在遵守《指引》方面的情況,並詢問聯交所會否考慮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事宜設立分類制度,例如公司跨領守"、"解釋"或"不遵守亦不解釋"劃分,把公司歸類,以協助投資者了解各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披露狀況。單議員察悉,若上市公司選擇不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而選擇作出發力,雖不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而選擇作出發力,可以與有關公司作出磋商;他認為所對有關公司所作解釋的意見,讓投資者能夠更好地掌握有關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
- 50. <u>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u>回應時表示,若某發行人選擇不遵守經修訂的《指引》的披露規定而選擇作出解釋,聯交所會檢視該發行人所作的解釋;若聯交所不滿意有關解釋,會與有關發行人作出跟進,包括與有關發行人進行磋商,或要

求發行人向市場披露進一步資料。聯交所認為不宜 披露其與有關發行人進行磋商的詳情,因為有關內 容可能涉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無關的規管事 宜。<u>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u>補充,聯交所認 為沒有必要設立單仲偕議員所建議的分類制度,因 為據觀察所得,發行人一般選擇遵守規定而不是選 擇作出解釋。

- 51. <u>梁國雄議員</u>詢問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制度會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監察,以及經修訂的《指引》是否涵蓋與供應鏈管理有關的資料披露事官。
- 52. <u>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u>回應時表示,聯交所有關掛牌上市的職能須對證監會問責。聯交所亦須向獨立於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匯報其相關決定。他表示,經修訂的《指引》的層面B5涵蓋與供應鏈管理有關的事宜。
- 53. 就梁繼昌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對聯交所檢討經修訂的《指引》的時間表所作出的提問,查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將分兩個階段實施。由於第一階段剛剛才展開,而第二階段尚未生效,要聯交所評估經修訂的《指引》的成效,仍然言之尚早。聯交所會考慮在一至兩年時間內就經修訂的《指引》作出檢討。

強制披露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事宜

54.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對於經修訂的《指引》的不足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成效表示關注。他強調,香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制度有必要與其他國際市場的相關制度一致。他認為有關制度應涵蓋強制披露涉及僱傭關係風險的事宜,包括罷工、工傷數目、職業安全,以及供應鏈中有關勞工的問題,因為此等事宜或會對有關公司的業務構成影響。梁繼昌議員詢問聯交所有否計劃強制規定必須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出披露。

- 55. <u>石禮謙議員</u>歡迎經修訂的《指引》,他同意聯交所應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制度,而非匆匆引入強制披露規定。他亦認為沒有必要設立上文第49段所述由單仲偕議員建議作出的分類制度。
- 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重申,聯交 56. 所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 制度,亦認為"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已經足夠。他解 釋,"不遵守就解釋"方式適合多類業務模式,同時 亦給予公司空間,建立自己的做法和釐定匯報範 圍。並非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均對公司的業 務重要。如某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公司而言 並不重要,"不遵守就解釋"方式讓有關公司就此如 實解釋。此外,據觀察所得,發行人一般選擇遵守 規定而非選擇作出解釋。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 總監強調,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制度與 相關國際標準一致。聯交所只會在經過縝密及透明 的公開諮詢的情況下才會採納修訂《上市規則》的 建議(包括由"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過渡至強制披 露)。聯交所現時並無計劃進行有關諮詢。

(於下午12時56分,主席命令延長會議10分鐘至下午 1時10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15日